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6372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6372号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龙源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龙源电力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玉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立志

中国·武汉

2025年10月29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电力”），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5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239号），同意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2021年6月18日，国家能源集团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13号），核准本次交易。2022年1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9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龙源电力”，证券代码为“001289”。

根据龙源电力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换股实施公告》，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21日，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名册，以1:0.3407的比例将平庄能源股票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即每1股平庄能源A股股票可以换得0.3407股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龙源电力的总股本为8,381,963,164股，其中A股5,041,934,164股，其中本次可上市交易的流通股数量为133,336,024股，承诺锁定的流通股数量为212,238,140股，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4,696,360,000股，H股3,340,029,000股。

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全部用以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无募集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增发股份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1489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3,633.31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顾问及保荐费用1,601.89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1,330.94万元，律师费用471.70万元，其他费用228.78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四、前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813号《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345,574,165股股份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合并完成后，平庄能源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龙源电力作为存续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平庄能源拟出售资产外的资产、负债。另根据《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平庄能源将拟出售资产转让给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拟出售资产的对价由平煤集团以现金支付。于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拟出售资产将直接交割至平煤集团。同时龙源电力将向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的对价由存续公司龙源电力以现金支付。于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日，拟购买资产将直接交割至存续公司龙源电力或其子公司。即前次交易由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三部分组成。

截至本报告日止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龙源电力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龙源电力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龙源电力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龙源电力合并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289,535.44	22,925,609.06	25,710,619.64	26,252,125.74
负债总额	14,281,643.28	14,692,911.20	17,099,684.56	17,294,599.86
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	6,880,674.59	7,091,786.80	7,320,534.99	7,590,806.27

此处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数据列示说明资产账面变化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及相关组成部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3)001489 号；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24)0200896 号；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25)0201249 号。

(3) 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龙源电力合并 2022 年度	龙源电力合并 2023 年度	龙源电力合并 2024 年度	龙源电力合并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986,307.96	3,764,191.37	3,706,964.66	2,222,092.05
营业利润	768,642.59	815,782.64	1,013,588.37	630,155.04
利润总额	763,754.95	823,943.02	1,023,261.46	638,782.55
净利润	609,558.41	673,826.65	828,070.69	517,89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511,218.89	624,928.73	634,528.74	439,282.56

此处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财务数据列示说明经营情况及效益贡献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相关组成部分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3)001489 号；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

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24)0200896号；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25)0201249号。

五、前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资产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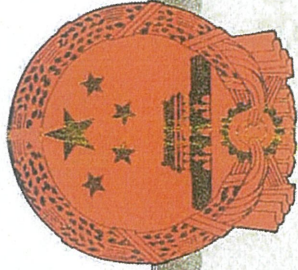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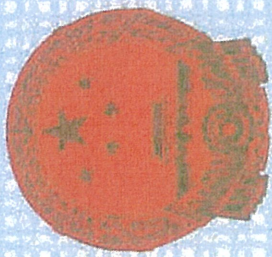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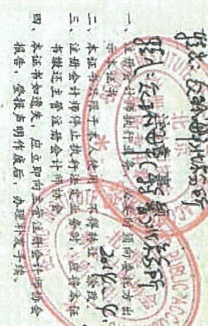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徐立志 11010030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0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十月 二十六日



姓名
Full name
徐立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30198210042133



姓名: 徐立志
证书编号: 110100300002
this renewal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